

附件 2: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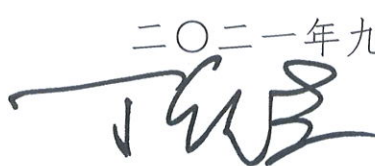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
2、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；

3、金明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；

4、金明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